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啸天”）接受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顾东明律师、胡叶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

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2017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吕文龙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前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吕文龙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5人，总计代表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个人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为截止2017年5月8日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万胜亨、杨建国、吕文龙均回避表决。公司总股份 15,000,000 股，应扣除回避表决部分的股数为 13,500,00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00,000 股。

(8) 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关于监事会监事补选》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监事补选》；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见证律师

胡叶平